

教 育 部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 工作報告要目

### 一、關於法令事項

- |                          |         |
|--------------------------|---------|
|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第一頁     |
|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      | 第一頁至第二頁 |
|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軍行法規事項..... | 第三頁至第四頁 |
| 丁 解釋法規事項.....            | 第五頁     |

### 二、關於交辦事項

- |                    |         |
|--------------------|---------|
| 甲 中央黨部交件.....      | 無       |
| 乙 國民政府交件.....      | 無       |
| 丙 行政院交件.....       | 第五頁至第七頁 |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第七頁至第八頁 |
|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 第八頁     |
|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 第九頁     |
| 六、附表.....          | 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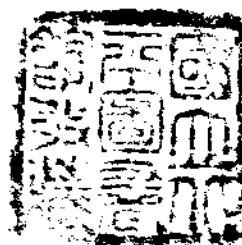
# 教育部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 (二) 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中學法及小學法	一 月 一 日	通 飭 知 照	
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	四 月 四 日		

17207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中學法	一 九	月 日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高中得混合設立之中學得由省市或縣設立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校長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高中入學資格須初中畢業初中入學資格須小學畢業惟亦可招取同等學力者但高中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小學法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小學修業年限為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小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				

師範學校法	十八	立小學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除省立 小學外應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 教育廳備案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 由教育部定之校長由教育廳局備案小學 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 教課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 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期初級至多不得 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 逾六元無力繳納者得酌量免除其學費 之一部或全部
一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 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 健全師資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 稚師範科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 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 二年或三年師範學校由省市縣或兩縣以 上聯合設立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 辦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 案其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 育部定之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 幼稚師範科者并得設幼稚園師範學 長由省教育行政機關任用轉呈教育部備 案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高中 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

職業學校法		十八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職業學校分初級高級職業學校兩種其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初級職校招收小學畢業或同等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校招收初中畢業或同等程度者修業年限三年招收小學畢業或同等程度者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職業學校由省市縣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但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各級職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職業學校校長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任用呈請教育部備案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格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收學費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 令 名 稱	聲 請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上海市第六區教育會章程 陝西省學校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 程	上海市政府 陝西省教育廳	一 月 一 三 一 〇	該章程係依據教育會法制定之 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其職權分 甲)(乙)(丙)三項(甲)為確定改革 學校教育設施之標準(乙)為計劃推 進全省學校教育之實施方案(丙)為 設計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事宜委員分 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兩種(甲)當然 委員為(一)教育廳廳長(二)教育廳 秘書一人(三)教育廳督學二人(四) 教育廳主管科科長(乙)聘任委員三 人至七人由教育廳聘任專家充任並 由各委員互通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處理 若干人除由教育廳負兼任者外得酌 給薪金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一次常 務委員會每週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 集臨時會議又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全 省各級學校教育會議討論全省學校 教育事宜	該規程係依據該省教育廳組織規程 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委員會設委 員會
陝西省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 程	陝西省教育廳			
一				
二 三				

		員九人至十三人以下列人員充任之
		(甲)當然委員一教育廳廳長第四科 科長督學一人秘書一人省立民衆教 育館館長省立圖書館館長—(乙)聘 任委員三人至七人由教育廳廳長聘 請民衆教育專家並熱心民教事業及
		經驗宏富者充任之其職務為制定民 衆教育實施方案及擬具分期普及辦 法與夫擬定各項民衆教育運動計劃 籌劃經費設計民衆教育機關之建築 及組織等事項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 員互推之委員會每月舉行例會一次
		常務委員會每週一次遇必要時得由 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又為辦事便利計 得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 查統計等事項並得酌給薪金
	一 則	該規則為獎進學生學業及操行起見 制定之獎學金分大學獎學金學院獎 學金學系獎學金三種1.大學獎學金 獎金一百元 <sup>2</sup> .學院獎學金獎金每名 三十元凡受獎學金之學生每人每學 期以一種為限每系得學院獎學金者 以一名為限由各學院院長依標準提 出人選由獎學金委員會審定校務會 議決行之其因獎學金委員會審查 合格之學生受名額之限制較優者得 受獎學金次優者得免次學期學費
	三 一	本部指令「得免次學期學 費者」應酌加限制飭其修
	正	

				修正甘肅省各縣縣督學暫行規程	甘肅省教育廳
				甘肅省各縣學區教育委員規程	甘肅省教育廳
				甘肅省各縣學區教育廳	二
				甘肅省教育廳	三
				甘肅各縣學區教育委員規定不以本學區人為限其職務為調查學齡兒童督促學齡兒童就學等十二項並規定應將職務範圍內所辦各項事宜隨時分別列表報告教育局又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該規程係依據甘肅省各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其中關於各縣督學人數督學職責及視察應行注意事項皆有詳細之規定
		江蘇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甘肅省教育廳	甘肅省教育廳	二
		江蘇省政府	甘肅省教育廳	甘肅省教育廳	三
一				該會委員定為七人至十一人除縣教育局局長及縣教會幹事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局長擇聘委員任期定為一年為無給職其職權為編訂教育規程籌劃教育經費等事項	甘肅各縣學區教育委員規定不以本學區人為限其職務為調查學齡兒童督促學齡兒童就學等十二項並規定應將職務範圍內所辦各項事宜隨時分別列表報告教育局又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一二	該計劃之原則，共分五點：（一）聯合黨政軍學各界與社會團體共同努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以培植鄉村小學資改進鄉村教育為宗旨其招收學生以經小學畢業者為合格其修業年限暫定為四年校內設校長一人教務主任由校長兼任另設訓育主任及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并設事務員分理文書會計各事再校中設附屬小學主事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小學行政	查此項規程經該省教育廳修正後尚無不合在本部師範學校規程未頒布以前暫備案	該會委員定為七人至十一人除縣教育局局長及縣教會幹事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局長擇聘委員任期定為一年為無給職其職權為編訂教育規程籌劃教育經費等事項	甘肅各縣學區教育委員規定不以本學區人為限其職務為調查學齡兒童督促學齡兒童就學等十二項並規定應將職務範圍內所辦各項事宜隨時分別列表報告教育局又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 (丁) 法規解釋事項

1. 圖書館館員係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不能援用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案准河南省政府咨據教育廳以河南圖書館館員趙怡琰請領養老金一案，並抄送原事項清摺一份過部，請予核覆等因：當經本部咨覆如標題，並抄送本部十九年第一四七七號指令安徽省教育廳令文一件，咨請查照飭遵。

2.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因公」二字之意義及範圍仍依本部十九年第二三四七號指令辦理：案准上海市政府第七二二號咨屬將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加以解釋並確定範圍俾有準循等因素；過部，本部當咨覆如標題，並抄送本部十九年第二三四七號指令國立北平大學令文一件，咨請查照，

## (二) 關於交辦事項

### (丙) 行政院文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奉令草擬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	二二			
奉議僑務委員會呈為擬具僑民教育實施綱要請鑒核備案	行政院政務處	二三			
一案應交外交部教育兩部核議					
具覆函達查照由					
此案經本部咨商外交部後會會函函復行政院政務處如次逕復者大函及附件均奉悉查僑務委員會所提僑民教育實施綱要與外交教育兩部及僑務委員會職權之劃分及其附屬機關組織之變動至有關係似應由部會派					

員會商該綱要之實施步驟與範圍始  
可決定擬請行政院令飭部會遵照辦  
理相應函復查照轉陳代院長鑒核示  
道爲荷

令發安徽省政府廿一年十至  
十二月行政計劃仰就主管範  
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令發湖南省政府二十一年十  
至十二月行政計劃仰就主管  
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十二

十七

呈復遵查該計劃教育門前由該省教  
育廳呈送到部經以查所擬計劃尚無  
不令應准備案惟各項新訂及修正之  
章則法規均應分別呈部備核仰卽知  
照等語指令在案請鑒核

令發山東省教育廳及濟南市  
政府二十一年十至十二月行  
政計劃仰就主管範圍內事項  
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十二

十七

令發紹遠省政府二十二年一  
至三月行政計劃仰就主管範  
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一

廿四

呈復遵查該計劃教育門計下列數點  
擬請轉飭遵照一、該計劃教育門共  
祇五條過嫌簡單刪後應力求詳備二  
、規定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辦法及  
服務規則應遵照部頒中等學校教職  
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辦理三、規  
定檢查電劇畫片辦法關於檢查電影  
應遵照鈞院頒布電影檢查法及同法  
施行規則辦理四、並訂各種關於教

				育之單行法規均應先由該省教育廳呈部備核請鑒核
令發江西省教育廳二十一年第二期行政計劃仰卽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十二		呈復遵查該計劃大致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惟各項單行教育法規均應由該省教育廳呈部審核請鑒核
令發南京市政府二十二年一至三月行政計劃仰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一	廿四	呈復遵查該計劃大致尚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令發浙江省政府二十一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仰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十二	五	呈復遵查該計劃大致尚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二)奉令遵照組織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遴派代表並轉飭遵辦	行政院	十三		呈復遵查該計劃教育門前據該省教育廳呈送前來經以查所擬計劃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私人設立幼稚園獎勵辦法等及其他新訂辦法及留學生之登記結果均應分別呈部審核存查仰卽遵照等語指令在案請鑒核
政部轉行國立各研究院各博物院各				



##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 高等教育事項

#### (1) 華北學院令飭結束：

進行經過 北平私立華北學院前曾暫予立案，其辦理未善各點，限期令飭改進，嗣後派員調查，仍未遵令改進，當經撤消立案，並令早日結束。

### (乙) 普通教育事項

- (1)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仰訂購中國教育之改進一書，以資參考。
- (2) 啓復外交部告知我國師範學校講授國聯教材情形。
- (3) 代湖南省教育廳初中辦理童子軍應列為課外作業。
- (4) 起草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 (5) 起草中小學升學職業指導實施辦法大綱。
- (6) 討論小學公民訓練開會兩次。
- (7) 核准各省立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培元初中等三校備案。
- (8) 核准火奴魯魯等地於希爐華僑小學等兩校立案。

### (丙) 社會教育事項

#### 1. 會同內政部啓上海市政府及外交部請交涉關於處罰上海租界電影院情形：

進行經過： 准上海市政府啓開：民國十八年九月上海市政府呈准由該市各局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專司檢查該市電影及取締違章影片；嗣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內政教育兩部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全國影片，統歸該會檢查，關於處罰上海市違章影片，即由該會函請上海市政府教育局轉函公安局執行之；二十一年十一月，內

政務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見上海社會日報廣告登載巴黎影戲院映演「浪漫之夜」影片，並未經該會審查，函請上海市教育局依照電影檢查法第一條之規定，處以第十一條之罰則，據復該片係改換「一夜浪漫」片名，當即請照電影檢查法第十條之規定處罰，嗣因上海東南，明星，光陸三戲院均映演無執照之影片，由會函請處罰去後，接上海市教育局函復，該戲院等延不遵罰，同時法總領事梅禮鴻來函抗議，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察核咨復，等由：准卽會同內政部咨復上海市政府並請外交部據理交涉。

2.令派張司長炯為本部體育委員會委員：

進行經過：本部鑒於國民體育訓練之重要，曾於二十一年八月召集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並於部內組織體育委員會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在案。查體育委員會原定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尚有缺額，故令派社會教育司司長張炯為體育委員會委員。

3.函請協生先生等十四人於二月一日來部商榷關於民衆教育各事宜：

進行經過：本部以民衆教育之實施，急不容緩，本部所擬各項實施計劃及方案，有集思廣益之必要；定於二月一日召集國內民衆教育專家鄧永建，陳劍倫，高陽，雷賓南，俞慶棠，陳禮江，孟憲承，尚仲衣，梁漱溟，孫則讓，晏陽初，陳作三，李景漢，相菊潭等十四人開會討論。

## (丁) 蒙藏教育事項

1.咨財政部籌撥蒙藏教育經費：

進行經過：蒙藏教育經費，每年規定為五十萬元，因國家財政困難，尚未領到。近奉 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訓令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白雲梯提每年撥發蒙藏教育經費一案，經決議交府籌撥函達查照，仰卽轉飭籌撥等因；令仰知照，等因；當經本部咨請財政部籌撥該項經費。

## (戊) 教育視察事項

(1) 視察南京市中小學及社會教育

視察教育機關數目：初等教育機關六所，社會教育機關四所，私塾二所。

##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 (一)修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二)組織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
- (三)擬訂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規程；
- (四)呈請修正各自治法規內關於社會教育互相抵觸各條文；
- (五)籌備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
- (六)籌備二十二年暑期體育補習班；
- (七)擬訂體育人材養成之詳細課程及標準；

## (五)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 (甲)關於褒獎事項

1. 呈行政院彙報二十一年份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之華譯之等六名擬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2. 核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一件；二等獎狀三件；三等獎狀一件。

